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式跃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戴文涛。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外部经济环境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公司谨慎评估现有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及产能规划后，对排产进行合理规划，以提升生产效率、减少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战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断优化产品工艺技术、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综上，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如下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1	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7年4月30日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6.58%，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

动。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股利5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64万元，公司总股本由6,800万股增加至10,064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信息。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